



研析中共對臺法律戰發展動向

林士毓

提 要

- 一、臺灣問題是中共外交的「後顧之憂」和解不開的「歷史情結」，也是中共和平發展的最根本制約因素。
- 二、「戰前 — 先法後兵、戰中 — 兵以法行、戰後 — 兵止法進」之作戰邏輯，是中共解決臺灣問題的法律戰思維。
- 三、實現「一國兩制」的對策要求，及「和平發展」的戰略選擇，是中共新的國家安全觀及戰略觀。
- 四、戰爭方法擷取資源，終究會有耗損之日，以軍事法保障國家和平發展戰略，國家能充分獲取資源，運用資源。

關鍵詞：臺灣問題、先法後兵、兵以法行、兵止法進、一國兩制、和平發展

壹、前 言

1986年5月16日前中共領導人鄧小平對著來訪的前蘇聯領導人戈巴契夫述說著「我這一生只剩下一件事情，看來恐怕做不成，就是臺灣問題……解決臺灣問題就是兩隻手，兩種方法都不能排除，力爭用右手爭取和平方式……實在不行，還得用左手，即軍事手段……」，^{註一}這一段話代表對圖謀我甚久的中共政權，再貼切也不過，中共近年來處心積慮對我實施文攻武嚇的統戰伎倆，

無非地一再地試探我國軍隊及人民的作戰意識強弱與國防虛實，目的也是在評估衡量要花多少時間、金錢及軍隊力量才能解決臺灣問題，一旦作戰評估效益達到當時領導班子可以接受時，戰爭或武裝衝突的發動只是彈指之間。

而當中共提出「法律戰」之作戰概念後，其內部對臺問題解決的各種作戰評估版本，應該接近完成、隨時準備或測試版本效益；如果，國際社會認為非維護國家生存及反侵略自衛而發動的戰爭，均是一種「國際

^{註一} 楊明傳著，「我這一生只剩下一件事情——鄧小平晚年與臺灣問題」，黨史博覽（中國河南），第8期，2004年8月，頁30。



組織性的戰爭犯罪」，^{註二}其實「1998年7月17日的聯合國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等相當多數國際法規，早已當「恣意發動戰爭」視為一種戰爭犯罪，那針對該組織的戰爭犯罪集團，所運用之刑事犯罪偵查基本技術「角色模擬」，即是作為戰爭犯罪的「科學分析」、「型態分析」，以及「監控」的必要技術，^{註三}該「角色模擬」技術，以軍事術語而言，也就是「假想敵」演練。

所以，本文以法律戰情報研析的角度切入，順化共軍對臺發動法律戰作戰思維的軌跡，並為能更貼近戰場的真實情境，全文以共軍的角色扮演及作戰想定，寫實地模擬各種法律戰作為，假想對臺發動戰爭或武裝衝突的作戰方式來解決臺灣問題，藉此期能讓國軍官兵明瞭共軍發動法律戰之真實目的及預期效果，文後歸納中共解決臺灣問題的企圖，以及我國的因應方針。

貳、中共對臺法律戰之作戰緣起及解決臺灣問題思維

一、法律戰之緣起

近代的戰爭處處可見電子技術、人工智能技術、新材料技術、航空航天技術等高技術廣泛地應用於軍事領域，使得作戰樣式、

指揮方式、戰場環境發生根本性的變化，高技術武器裝備在近代戰爭中居主導地位，有因其高效益性，已成為敵對雙方廣泛使用之武器裝備，況且在世界多樣化、經濟全球化的形勢下，高技術的局部戰爭，迅速地解決作戰目標，達成戰爭目的，避免戰況升級，已是現代軍事強國必備之作戰觀念，^{註四}尤其美軍對伊拉克戰爭後，共軍認為世界新軍事變革正邁向新的廣度及深度，也就是作戰方式已不再受限於空間及時間，攻擊敵人方法可從陸海空及外太空資電等方式同時進行，重點攻擊政經中心，以最少投入兵力及最短時間，來獲取最大戰果，這就是所謂高技術戰爭型態，然而這種戰爭型態也挑戰了現行國際戰爭法的禁止戰爭規範。^{註五}所以從1991年海灣（波斯灣）戰爭以後，引起共軍發展國際法和武裝衝突法的研究及運用。

^{註六}

同時中共領導人江澤民於1996年6月在「國際法在國際關係中的作用」會議中，提出「…善用國際法文件武器，牢牢地掌握國際合作與鬥爭的主動權…」等談話，著實地指導解放軍從事法律戰工作，^{註七}之後，每當國際間以強國發動的戰爭，如俄羅斯1994年對車臣發動的戰爭、美國及北約組織1999年發動的科索沃戰爭、美英等國2001年對阿

^{註二} 聯合國於1945年憲章第2條中規範了「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避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等等」，但聯合國憲章第42、51條又允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授權或採取之行動，以及自衛權之行使下，可使用武裝力量，資料來源取自於聯合國(United Nations)官方網站 <http://www.un.org/>，檢索日期2006/3/29。

^{註三} 林茂雄、林燦璋合編，《警察百科全書——刑事警察》（臺北：中央警察大學出版，民國89年1月），頁15。

^{註四} 董國旺著，現代高技術局部戰爭條件下軍事法制教育研究〔中國武漢，武漢大學碩士論文，2003年10月〕，頁3。

^{註五} 孟丹明、潘柏榮、周立權著，「新軍事變革對現行戰爭法的挑戰」，西安政治學院學報（中國西安），第17卷第3期，2004年6月，頁70～72。

^{註六} 中共所謂的武裝衝突法指「1949年的日內瓦關於戰時保護平民、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或遇船難者境遇、關於戰俘待遇、改善占地武裝部隊傷者境遇等四項公約及相關戰爭法規」。

^{註七} 倪正茂著，法律戰導論（中國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年1月），頁49。

富汗及2003年對伊拉克的戰爭等，其所涉及戰爭發動的正當性、戰場武裝力量運用的適當性、戰後新秩序的建立等新型態國際法戰爭觀，均是共軍研究發展的標的，^{註八}自此，中央軍委會也於2003年12月5日將「法律戰作為戰時政治工作」的概念訂入《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中，^{註九}成為總政治部、軍區級單位政治部之主要職責，^{註十}而法律戰的發展取得法文依據，況且無論從海灣戰爭、科索沃戰爭、阿富汗戰爭及伊拉克戰爭中，均發現法律戰貫穿戰爭的整個過程，所以法律戰的實戰發展主題上，必定要緊密配合軍事鬥爭，運用法律武器打擊敵人，保護自己，確立主攻方向，法律戰之概念與特點、地位與作用、戰法與實施、主題與樣式等問題，必須以法律（國際法和國內法）為武器，採取運用法律與宣傳、心理感化等，對敵實施政治鬥爭之作戰方式，而作戰方法有法律政治（外交）戰、法律輿論戰、法律心理戰、法律軍事戰、司法對抗戰等，綜合運用法律威嚇、法律感召、法律打擊、法律反擊、法律利用等戰技，藉以謀求法律戰整體優勢，並奪取國家利益。^{註十一}

至於目前共軍在法律戰研究中，對我國較具實戰發展威脅性，如「武裝衝突法於海洋作戰的運用」領域，以「國內法擴及領海外之區域」及「海上封鎖作戰之國際衝突」的國際戰爭法概念，取得領海外作戰或拿捕

敵方船艦及運輸物資之可能性，以及避免中立國不當的介入或阻礙戰鬥行為之遂行，並且運用「海上封鎖」之作戰方式，採取「指定航道」之法效性，來確保「作戰封鎖之實效」；如「公共秩序保留之制度解決區域衝突」領域，運用「公共秩序保留(Reservation of public policy)」之國際私法制度，試圖解決香港、澳門、臺灣之間的法域衝突，以及國內法律適用原則問題；如「武裝衝突的目標選擇減緩戰爭損害」領域，研究評估在現代武裝衝突中，如何標準地選擇攻擊目標，要給予平民及文化財產最低的保護；如「強化實施武裝衝突法之正當意義」領域，來表明中共可以實踐武裝衝突法，保障「人道要求」之能力，藉以充分地發展中共國家利益的「軍事需要」，進行必要性的戰爭行為；如「維和行動的正確適用武裝衝突法」領域，研析如何運用「交火規則(Rules of Engagement)」及「軍民合作(Civil-military Cooperation)」等戰略戰術，藉以應付隨時發動的各種武裝行動等等。^{註十二}

並且為落實法律戰的訓練成效，亦在各軍區從事訓練，如南京軍區，由軍區各軍級單位分管領導、軍事法院院長和保衛處長、師旅保衛科長參加了培訓，學習法律戰在未來戰爭中的地位作用、武裝衝突法基本規則、各級指揮員在法律戰中的職責等專題，並編寫了法律戰相關手冊及10多個戰場想

^{註八} 趙秀敏著，「打贏未來信息化戰爭，取得最大軍事效益的法律途徑——論武裝衝突法的技術運用」，當代法學（中國吉林），第18卷第6期，2004年11月，頁117～118。

^{註九} 《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第14條第18項：「戰時政治工作。加強黨委對作戰的統一領導，保證中共中央、中央軍委的軍事戰略方針、作戰原則和命令、指示的貫徹執行。進行作戰動員和戰場鼓動。健全組織，調整補充幹部。發揚軍事民主，開展立功創模活動。進行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開展瓦解敵軍工作，開展反心戰、反策反工作，開展軍事司法和法律服務工作。做好參戰民兵、民工政治工作和戰區群眾工作。維護戰場紀律和群眾紀律。做好烈士善後工作」。

^{註十} 倪正茂著，法律戰導論（中國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年1月），頁49。

^{註十一} 俞正山著，「關於法律戰的幾個問題」，西安政治學院學報（中國西安），第17卷第2期，2004年4月，頁43～48。

^{註十二} 林士毓著，「從中共軍事法學原理研析法律戰發展軌跡」，國防雜誌（臺灣桃園），第22卷第2期，2007年4月，頁105～106。

定，使法律戰進入部隊和機關的課堂、訓練場，組織演練，期間也使官兵們掌握了對敵方詐降、濫用保護標誌、利用「人體炸彈」保護軍事目標等違法作戰情況的處置方法；如成都軍區，由指揮部從網上發來命令後，由戰場法律戰指導小組即將一份根據有關戰俘待遇的國際公約和我軍優待戰俘政策製定出來的《戰俘處置方案》從網上傳至該連，並將戰俘的有關情況從網上傳至上級宣傳部門；如蘭州軍區，於某集團軍演習中，以「藍軍」一小分隊為逃避「紅軍」攻擊，躲進了一座有數百年歷史的教堂，因該教堂屬於宗教設施和文化遺產，「紅軍」指揮員對能否攻擊該教堂下不了決心，部隊律師了解情況後指出，有關國際公約雖然禁止將宗教設施和文化遺產作為攻擊目標，但同時賦予交戰雙方不得將宗教設施和文化遺產擅用於軍事目的的義務，既然「藍軍」以該教堂作掩護，該教堂則成為軍事目標，可以予以攻擊，但為避免該教堂受到損壞，可採取圍而不攻的方法，斷其供應，以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的目的等等。^{註三}

二、臺灣問題解決的思維

前已提及鄧小平對於臺灣問題解決的遺憾，臺灣問題的解決雖不是中共的最大國家利益，但是該問題的利益，攸關著中共代表中國人完成復興統一大業的歷史使命及中共代表中國人成為亞太區域強權，乃至於世界強權的關鍵爭點，而臺灣問題更因中共於2005年3月14日通過《反分裂國家法》的制訂，昭示著未來中共領導人的解決模式，所

以探究中共對臺法律戰戰術作為時，必須瞭解中共對臺灣問題的歷史思維觀，以及組織領導班子解決這個問題的戰略觀，始可充分真實地描述未來對臺法律戰之作戰軌跡。

(一)臺灣問題的歷史思維觀

中共對於臺灣問題的看法無非圍繞在1895年中日馬關條約的臺灣割讓、1949年之後國共戰爭的國民黨軍隊轉進臺灣及1979年美國的《與臺灣關係法》等三大歷史觀點，^{註四}當然歷史的思維總是認為臺灣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從馬關條約以來，臺灣問題是中共外交的「後顧之憂」和繞不開的「歷史情結」，也是中共和平發展的最根本制約因素。^{註五}

而臺灣問題的解決，除領導班子傳統的政治思維外，也制約地緣政治及美日關係，其中地緣政治的影響，反映在臺灣全球戰略地位的重要性，在大陸的岸線之外，從日本列島向北延伸與千島群島相接，向南依次排列著琉球群島、臺灣島、菲律賓群島，猶如一條由島嶼組成的鏈條，地理學上稱為「第一島鏈」，臺灣島在第一島鏈中處於樞紐之位置，其戰略價值可使大陸勢力走向海洋，海洋勢力窺視大陸，^{註六}也因如此重要的戰略價值，臺灣問題所牽動的是中共、美國、日本三邊關係的博弈思維，而在於中共這一方絕對的力求統一，其始終認為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美國對臺灣問題的實際戰略方針為維持現狀，任何改變現狀的動向，兩岸不要輕舉妄動，以符合美國最大利益，至於日本則存在著殖民情結，

^{註三} 林士毓著，「以國際法戰爭的觀點剖析中共法律戰之行爲」，國防雜誌（臺灣桃園），第21卷第4期，2006年8月，頁63～64。

^{註四} 吳銳著，「臺灣問題的由來」，渭南師範學院學報（中國陝西），第17卷第7期，2002年7月，頁5～6。

^{註五} 劉阿明著，「中國臺灣問題化歷史略述」，江西社會科學學報（中國江西），第2期，2003年4月，頁126～129。

^{註六} 劉宏著，「臺灣問題的地緣政治思考」，揚州教育學院學報（中國江蘇），第21卷第4期，2003年12月，頁47～48。

臺灣問題的存在，可促進美日軍事同盟，戰略牽制中國，維繫本國國家安全，^{註七}最後，早日解決臺灣問題是繼香港、澳門回歸後，中共完成統一的歷史任務，在政治戰略上的考慮，要有時間表，不可無限期的拖延下去，也因如此，中國共產黨第15屆5中全會確立了「完成祖國統一，是中國人民進入21世紀的三大任務之一」，^{註八}而解決臺灣問題除時間表外，也要有緊迫感，因為中國的統一是所有中國人的願望，臺灣問題的拖延，只是加深獨立分裂勢力及外國勢力深入的強化。^{註九}

(二)中共領導班子對臺灣問題解決的戰略觀

臺灣問題在江澤民、胡錦濤接班後，仍承襲毛澤東、鄧小平解決臺灣問題的「和平統一」及「武力解決」雙軌論，所以毛澤東、鄧小平、江澤民、胡錦濤等的思想表述，攸關著未來領導班子解決臺灣問題的戰略觀。

毛澤東對臺灣問題的戰略觀，在1949年初期，確立武力解放臺灣的方針，中共占領南京政府後，即在1949年6月由中央軍委會要求第三野戰軍及華東局研究解放臺灣問題，^{註十}之後海南島戰役、舟山戰役逐步地按時間表武力攻擊臺灣，直至1949年10月24日古寧頭戰役慘敗及1950年6月25日朝鮮戰役爆發止，積極地武力攻擊才稍暫停止，而

(1958年8月23日—1958年10月5日)的金門八二三砲戰，是一場武力解放臺灣的測試，之後，到了晚期毛澤東則以「一綱四目」主張，表示臺灣當局只要守住臺灣，不使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大陸就不會改變對臺關係，自此，一綱四目成為一國兩制理論發展的原始點，而所謂「一綱」指臺灣必須統一於中國，「四目」則為：(1)臺灣統一祖國後，除外交上必須統一於中央外，臺灣之軍政大權、人事安排等悉委於蔣介石；(2)臺灣所有軍政及經濟建設一切費用不足之數，悉由中央政府撥付；(3)臺灣的社會改革可以從緩，必俟條件成熟，並尊重蔣介石之意見，協商決定後進行；(4)雙方互不派特務，不做破壞對方團結之舉，毛澤東一再表示，臺灣當局只要一天守住臺灣，不使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大陸就不改變目前的對臺政策。^{註二}

鄧小平對臺灣問題的戰略觀，首先在1975年至1978年間以撤除《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美軍撤出臺灣、與臺灣斷交等條件，完成與美國建交，另提出一個中國原則為實現兩岸和平統一的重要原則，並表示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解決臺灣問題，最後，1982年提出一國兩制構想來實現國家統一，^{註三}所以，綜觀鄧小平關於解決臺灣問題的戰略思想主要內容為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解決臺灣問題的首選方式及最佳方式，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是爭取和平解決必要條件與戰略手

^{註七} 張愛軍著，「臺灣問題上的中、美、日博弈」，黨政幹部學刊（中國遼寧），第5期，2004年10月，頁45。

^{註八} 中國共產黨第15屆5中全會於2000年10月9日至11日舉行，資料來源取自於中國共產黨新聞網，官方網站 <http://cpc.people.com.cn/>，檢索日期2007/9/1。

^{註九} 羅振建著，「解決臺灣問題要有緊迫感」，中央社會主義學院學報（中國北京），第3期，2002年6月，頁66～67。

^{註十} 史習培著，「1949-1966年毛澤東解決臺灣問題的方針」，中央福建省委黨校學報（中國福建），第1期，2004年1月10日，頁20～26。

^{註二} 宋繼和著，「關於毛澤東對解決臺灣問題的設想與實踐（上、中、下）」，山東教育學院學報（中國山東），第5期，2002年10月，頁40～42、第6期，2002年12月、頁42～45、第1期、2003年1月，頁22～25。

^{註三} 鄒謹著，「鄧小平在1975-1978年對解決臺灣問題的貢獻」，內蒙古農業大學學報（中國內蒙古），第8卷第2期，2006年1月10日，頁281～283。



段，臺灣問題是中國內政，絕不容別國干涉，是中國政府和人民解決臺灣問題的根本立場。^{註三}

江澤民對臺灣問題的戰略觀，基本上維持鄧小平一國兩制策略，並因香港及澳門回歸後，該一國兩制試行成功而取得良好示範，更加深了解決信心，而在中共第十六大報告中進一步提出「臺灣問題不能無限期的拖下去，完成祖國的統一不能無限期的拖下去，總要有一個時間表」，^{註四}顯見臺灣問題的解決出現了時間緊迫感，並鑑於1993年4月兩岸「辜汪會談」所發展兩岸關係新形勢，提出八點看法和主張，在一個中國原則下，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進行談判，只要在一個中國前提下，什麼問題都可談。^{註五}

胡錦濤對臺灣問題的戰略觀，則以一國兩制、和平統一為解決臺灣問題之政策理念，並於2005年3月4日提出四項主張：1.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絕不動搖；2.爭取和平統一的努力絕不放棄；3.貫徹寄希望於臺灣人民的方針絕不改變；4.反對臺獨分裂活動絕不妥協，至此藉以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註六}

綜上可知，中共鑑於國際局勢的新變化及臺灣獨立運動的不可預測性，認為臺灣問題越來越錯綜複雜，而「文攻武備」的總體基本戰略實在少不了，^{註七}且領導班子必須面對國際社會現實問題不斷地修正解決方

式，也對臺灣問題解決產生危機意識，故為了保持較為完善的對臺戰略架構，掌握戰略上的主動權，及時制訂且通過施行了《反分裂國家法》作為國家根本大法、對臺基本方針及基本法律，藉以形成一個層次齊全、可操作性強的戰略架構。^{註八}

參、對臺法律戰之戰術清單及配置

前文闡述了中共對臺灣問題思維，以及各領導班子解決臺灣問題的策略，目的是在驗證中共對臺文攻武嚇及不排除武力解決的政策方針，2003年12月5日中共將「法律戰」作為戰時政治工作，並以《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法文形式落實於國家法律，並以國際戰爭或武裝衝突法規範，從事法律戰的理論研發及實務訓練，顯見法律戰在中共的作戰思維中亦是一套作戰法則，包含了戰前、戰中、戰後等三階段，在戰爭開始以前和戰爭前期，法律戰的主題是爭取、論證和宣傳自己一方使用武力的合法性，揭露和攻擊對敵一方使用武力的非法性，使自己「得道多助」，令對方「失道寡助」；在武裝衝突的過程中，法律戰的主題是盡量依法擴展自己的軍事活動空間，最大限度地限制對方的違法軍事行動，揭露和依法對抗敵方違法作戰；在武裝衝突結束以後的後階段時間，法律戰的主題是以法律形式鞏固軍事鬥爭的成果，實現軍事鬥爭所追求的政治目

^{註三} 李桂英著，「略論鄧小平關於解決臺灣問題的戰略思想」，長春大學學報（中國吉林），第11卷第2期，2001年4月，頁78～80。

^{註四} 歐曉明著，「試論江澤民對一國兩制方針解決臺灣問題的創新與發展」，貴州社會主義學院學報（中國貴州），第4期，2005年8月，頁39～41。

^{註五} 范毅著，「簡論中國共產黨解決臺灣問題的新思路——學習江澤民同志八條的幾點思考」，首都師範大學學報（中國北京），第3期，1995年6月，頁1～4。

^{註六} 參閱人民日報（中國北京，2005年3月12日國內版及2005年3月5日海外版）。

^{註七} 張植卿、張國軼著，「新一代中央領導集體對我黨解決臺灣問題戰略思想的發展與創新」，鄭州大學學報（中國北京），第39卷第2期，2006年3月，頁42～46。

^{註八} 李傳兵著，「中共十六大以來解決臺灣問題的理論與實踐」，華中師範大學碩士論文（中國武漢），2006年5月，頁40。

的，^{註元}而國際戰爭法的運用應當把用法及用兵緊密結合，相互促進，做到「先法後兵、兵以法行、兵止法進」之作戰邏輯，始可用兵用法適當，^{註平}所以對臺灣問題的法律戰之作戰思維模式如下：

一、戰前先法後兵——和平統一及外國勢力介入的最底線《反分裂國家法》

中共在2005年3月14日第10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3次會議通過了《反分裂國家法》，該法認為臺灣問題是中國內戰的遺留問題，解決臺灣問題，實現祖國統一，是中國的內部事務，不受任何外國勢力的干涉，全文10條的制訂，除第10條的「施行日自公布日起」外，從第1～5條昭示臺灣問題的定位，第6～7條和平統一解決原則，第8～9條非和平模式的解決，法文的設計極具戰略思維，是一部具體解決個案問題的基本法模式，臺灣問題的地位直接指明中國歷史所遺留的內戰問題，否定了臺灣國際人格性，兩岸關係的解決必須取決兩岸人民在同一國家定義下完成，限定為國家內政及主權問題，否認「民族自決」論的國際法原則，兩岸之間各種經濟、教育、文化、衛生、體育關係及人員、郵件、航運、商務、治安等交流的解決可透過本法國家機關制訂相關作為，並且共同維護臺灣海峽的和平穩定，最後任何分離團體及分離勢力介入兩岸關係解決，產生危害情狀，中共可逕由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二單位實施內政、外交及軍事等所有非和平手段解決。^{註三}

中共制訂《反分裂國家法》的目的，無非以法律形式昭示國際社會，維護國家及領土主權的完整是國際法的最基本原則，並稱1971年第26屆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的唯一合法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是恢復中國在聯合國一切的合法權利，並非是作為一個新國家的進入」，所以任何分離主權的勢力不容許存在，解決該問題是中國內政問題，況且1860年美國以《反脫離聯邦法(anti-secession law)》興起南北戰爭、2000年6月加拿大制訂《清晰法(Clarity Act)》抑制魁北克獨立運動、法國於1975及1991年頒布政府命令制止科西嘉獨立運動、俄羅斯於1992年頒布《聯邦條約》訂立聯邦屬地沒有自由退出權等，均是以法律遏止國內分離主義。^{註三}

臺灣問題解決的敏感性，非如同香港、澳門殖民地的回歸來得簡單，其所面對的問題除臺灣人民本身外，並牽動日本、美國強國及其他國家的東亞局勢佈局，《反分裂國家法》的制訂直接把臺灣問題的解決定位在「分裂、干涉及主權」等三大國際法的核心問題，國家主權及不干涉內政原則是現代國際法和國際關係的基本原則，而《反分裂國家法》是對外國勢力干涉中國內政的回應，其實目的在製造1974年聯合國第29屆大會對於《關於侵略定義》的第3314決議規定，即「以國家名義武裝直接支持與合法政府相對的反叛交戰團體」也是構成侵略之一，藉以

^{註元} 俞正山著，「關於法律戰的幾個問題」，西安政治學院學報（中國西安），第17卷第2期，2004年4月，頁45～46。

^{註平} 俞正山著，「戰爭法運用的理論探討」，西安政治學院學報（中國西安），第14卷第3期，2001年6月，頁62～67。

^{註三} 《反分裂國家法》擷取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之解放軍報社「中國軍網——軍事法律法規數據庫」官方網站 <http://www.chinamil.com.cn/jbzlk/junfa.jsp>，檢索日期95年12月20日。

^{註三} 劉義程著，「論反分裂國家法的國際法基礎」，貴州社會主義學院學報（中國貴州），第1期，2006年1月，頁39～41。



遏止任何外國武裝勢力介入對抗。^{註三}

《反分裂國家法》昭示了和平統一及外國勢力介入的最底線，假設產生了必須執行非和平手段時，則爭取、論證和宣傳自己一方使用武力的合法性，使自己「得道多助」，令對方「失道寡助」，故中共於戰爭或武裝衝突前可採取的手段，在外交上全面否定我國國際人格，促使我邦交國與我斷交，接收我在國際社會上的使館、經貿代表處或凍結外匯資金等，在內政上昭示兩岸人民中共政權的敵人是分離份子或勢力，並非平民百姓，所以發動局部戰爭或武裝衝突的目的，在於拿捕擊滅從事分離主義的份子或勢力使其接受國內法律的制裁懲罰等等，這也就是反分裂國家法第9條的法文意思。^{註四}

二、戰中兵以法行——臺海武裝衝突的各種作戰規則

高技術戰爭型態的運用，中共對臺發動戰爭或武裝衝突的作戰方法應會採取「高效率地速戰速決」，其作戰目標為「拿捕擊滅分離份子及勢力」，所以戰爭或武裝衝突的規則必須遵循，至於如何遵循，在中共對臺法律戰的主題過程中，採取盡量依法擴展自己的軍事活動空間，並以最大限度地限制對方的違法軍事行動，以及揭露和依法對抗敵方違法作戰，而其作戰預想及戰術配置如

下：

(一)軍事需要與避免不必要痛苦原則的平衡與協調

戰爭權又稱訴諸戰爭權，是國家、組織對外發動戰爭或決定對外宣戰、參戰的一種權力，「一切的文明都免不了歷經戰爭」這一段源自於國際法的古老原則，目的在於訴諸戰爭權是國家主權的一部分，也是主權中所延伸出來的一種固有權力，而戰爭權的行使原則，限於聯合國憲章第39、42及51條等集體安全防護及自衛權行使，且在戰時或緊急狀態，政府可權力集中及擴張，公民權利可適當扣減。^{註五}

至於訴諸於戰爭或武裝衝突發動時機為何，即是政府使用武裝部隊解決問題爭議的始點，然「軍事需要」及「避免不必要痛苦」的二十大原則，^{註六}為國家使用武裝力量的最高戰略指導，軍事需要原則作為現代戰爭法所確立的重要原則，明確了在何種情勢下開戰、交戰中如何合法行使軍事行動的底線、加強戰爭中的人道保護主義等等，雖然該原則很抽象，但對於現實的戰爭狀態，國際法不可能列出所有軍事需要的標準，但只要思量「用盡最後手段、人道主義干涉、相稱性方法」等三大問題，確立戰略目標，即可發動戰術作為；^{註七}而「避免不必要痛苦」

^{註三} 伊生著，「分裂·干涉·主權——《反分裂國家法》的國際法分析」，當代法學（中國吉林），第20卷第1期，2006年1月，頁126～132。

^{註四} 中共反分裂國家法第9條：「依照本法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並組織實施時，國家盡最大可能保護臺灣平民和在臺灣的外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和其他正當權益，減少損失；同時，國家依法保護臺灣同胞在中國其他地區的權利和利益」。

^{註五} 吳勇、毛國輝著，「戰爭權的法理研究」，南京政治學院學報（中國南京），第22卷第6期，2006年6月，頁62～64。

^{註六} 指國際人道法的重要原則，其組成有1949年的日內瓦公約中訂立了戰時保護平民、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或遇船難者境遇、關於戰俘待遇、改善占地武裝部隊傷者境遇等四項公約、1972年關於細菌和毒氣武器的公約、1976年禁止為軍事目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1980年關於使用某些常規武器的公約、1993關於使用化學武器公約、1995年關於致盲雷射武器議定書、1996年關於使用地雷餌雷和其他裝置的議定書、1997年生物武器公約、1997年關於禁止使用對人地雷的渥太華公約、1998年國際刑事法庭羅馬章程、2000年關於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的議定書等等。

^{註七} 孫君、陳解著，「戰爭法軍事必要原則的理論闡釋」，西安政治學院學報（中國西安），第19卷第1期，2006年2月，頁60～63。

的原則，在於減低軍事行動所帶來大規模殺傷，此為國際人道法所強調的重要性原則，如何避免，且精準地使用武力，信息化戰爭的各種精確制導武器、預警及偵察手段的運用，即可快速決定作戰，來減少避免不必要的傷亡。^{註三}

當然要如何使用精準的快速軍事行動，塑造「軍事需要」及「避免不必要痛苦」之「兵以法行」原則，靠的是精確情報及合法戰爭的輿論心理運用，情報作戰在此時則極為重要，而情報作戰屬非接觸性作戰，其基本戰法計有 1. 威懾戰，利用自己已經掌握的敵方情報，採取有效手段，使用廣播、電視、報刊、網際網路等新聞媒體宣傳己方武器兵力強大，使敵對首腦決策機制產生威懾作用，動搖作戰信念；2. 封鎖戰，集中優勢兵力在一定時間對某一地區實施大規模的壓制封鎖，造成與外界無通訊聯絡及造成敵恐慌孤立無援之假象；3. 污染戰法，向敵傾洩偽情報、廢情報、有毒情報，製造情報洪流，造成情報資訊阻塞，使敵做出較多不確定因素之應戰作為；4. 病毒戰法，造成敵方政治、經濟、軍事、民生等網路系統癱瘓，影響民心士氣等作戰意識，而情報作戰的目

的在於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的理想境界。^{註五}

前揭戰略目標設定、輿論心理戰運用及情報作戰等作戰預備行為，目的在等待時機成熟發動實兵，進行接觸性作戰。

(二)實兵作戰的法律戰運用

一旦發動實兵進行接觸性作戰時，在法律戰的運用上就必須配合軍事行動，中共對臺動武的作戰方式，以現代高技術戰爭的思維無非希以落實「快速決定性作戰理論」，也就是小戰而屈人之兵的作戰方法，參以中共研究美軍聯合作戰實驗室在2001年根據《國防部2020年聯合構想》所提出的「快速決定性作戰理論」^{註四}，其作戰思維計有 1. 把摧毀敵抵抗意識作為作戰力量的著力點；2. 把知識優勢作為首先謀求的優勢；3. 努力實現各種手段的內聚式聯合；4. 以分佈式多維度精確打擊作為戰法核心；5. 通過平行計畫加快決策週期，^{註四}此時封鎖作戰、指管通情指揮機制的破壞，以及實施外科手術式的精準打擊，均為不二之選。

1. 封鎖作戰：臺海實施封鎖作戰時，可採(1)海上作戰區的劃定及臨檢拿捕權之實施——1909年《倫敦海戰法公約》不得將封鎖區擴至敵國港口、海岸以外，至於公海並

^{註三} 呂紅星著，「新軍事變革中發展國際法的基本要求」，西安政治學院學報（中國西安），第17卷第6期，2004年12月，頁68。

^{註五} 李月麗著，「論軍事情報作戰」，情報雜誌（中國西安），第7期，2002年7月，頁99～100。

^{註四} 快速決定性作戰理論起於1996年美國防大學國家戰略研究所出版了《震懾：獲得“快速主宰”》一書，首次提出了“快速主宰”概念，為美軍製定“快速決定性作戰”理論奠定了基礎。1999年，科索沃戰爭爆發，由於美軍僅靠長時間空襲即達成了戰略目的，沒有進行多軍種聯合條件下的快速打擊行動，因而沒有給“快速主宰”概念提供更多“實戰”支持。此後，美軍加大作戰理論研究創新力度，並在取得“訊息作戰”、“網路中心戰”、“快速機動作戰”等理論成果基礎上，美軍聯合部隊司令部於1999年首次提出了《快速決定性作戰構想》。阿富汗戰爭中，美軍集中使用空中力量與特種部隊實施精確協同作戰，迅速取得了戰爭勝利。“快速決定性作戰”理論得到了初步驗證。阿富汗戰爭結束後，美軍對阿富汗戰爭經驗教訓進行了總結，並對“快速決定性作戰”概念進行補充和完善。在“千年挑戰2002”聯合軍事演習中，美軍運用計算機類比與實兵演習相結合模式，進一步檢驗了美軍遂行“快速決定性作戰”的能力。2003年1月，美軍以“快速決定性作戰”理論為依據組織了類比聯合作戰演習，完成了攻打伊拉克的最後準備。資料來源取自於中國長城互聯網官方網站http://www.cgw.cn/jspd/C_jspd_zzxlx_zzll_zuozhanxunlian_info_593.Html，檢索日期2007/9/11。

^{註四} 陳芳勇、孫士兵著，「美軍快速決定性作戰理論」，國防科技（中國湖南），第2期，2005年4月，頁62～65。



沒有明確限制，況且第一次世界大戰美英對德國北海北部實施佈雷，雷區便遍及公海，第二次世界大戰，美國對日本實施港口及領海以外之封鎖，1982年英阿福島戰爭英國將封鎖線擴展到阿根廷領海以外，^{註四}1991年海灣戰爭美軍等多國部隊將封鎖區擴至到紅海、北阿拉伯海及波斯灣，封鎖區域均涉及到公海，基於國際慣例應無不予許；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雖將中立國之毗鄰區與專屬經濟區從公海分離出來，其沿海國有權益使用，但也未限制不得劃為封鎖區；1994年《聖雷莫國際海上武裝衝突法手冊》雖限制敵國內水水域為海戰區域，但沒有法律拘束力，僅供參考；^{註五}1907年《關於中立國在海戰中的權利和義務公約（海牙第十三公約）》規範不得將中立國領海作為海戰場，但是中立國違反中立規則，以任何方式交付交戰國作戰物資時，對其船艦可實施臨檢拿捕，乃至於攻擊；^{註六}所以，綜整上述可歸納敵國港口、海岸、領海劃為海戰區封鎖較無爭議，但公海、國際航行海峽、非敵對沿海國毗鄰區、大陸架、專屬經濟區等海域，劃為海戰場全面封鎖恐生爭議，但參考國際慣例，可以用「軍事區域」或「軍事禁區」等術語，由船艦自由機動遂行作戰任務，除對交戰國實施攻擊外，對於違反中立之國家船艦實施臨檢拿捕權；^{註七}(2)交戰國飛行器之管制——依照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對海灣戰爭伊拉克飛行器進入中立國之第678

號決議認為伊朗已宣布中立，伊拉克飛行器進入中立國伊朗，中立國應予扣留飛行器，否則違反中立規則。^{註八}

2.指管通情指揮機制的破壞：1991年海灣戰爭前，美軍事先將裝有電腦病毒載入伊拉克的飛彈防空系統中，開戰後以無線網路開啓病毒，使伊國防空系統癱瘓，1999年科索沃戰爭美國電腦駭克潛入南聯盟空軍電腦網路系統，使其誤認飛行攻擊目標，而南聯盟也以「梅莉莎」病毒侵入美軍航空母艦系統，使其癱瘓近3小時，自此信息戰或網路戰已實際運用於作戰行動中，而信息戰的攻擊模式計有(1)系統破壞模式，發送電腦病毒、邏輯炸彈等方式破壞敵國電腦網路系統，造成指揮控制系統的癱瘓；(2)信息誤導模式，向敵電腦網路系統傳輸假情報、改變電腦網路系統功能，使敵方決策或指揮系統產生信息誤導；(3)綜合模式，綜合利用上述模式，並結合其他信息網路戰，造成對敵多重殺傷功效。現今信息網路戰，其戰法及作戰規則，國際上無法以實戰規則加以拘束，^{註九}所以在信息作戰武器的使用規範上，較為寬鬆，故可利用信息作戰立法的爭議及空白，大膽使用戰爭邊緣策略，在國際法無明文下，放手對臺信息攻擊，採取激烈軍事行動，掌握戰爭主動權，達到現代戰爭中保全自己、控制敵人、控制戰場的目的。^{註十}再者，另施以「特工組織」的滲透破壞，因為要掌握信息戰的實戰效果，還是得要靠人

^{註四} 宋云霞、張征書著，「海上作戰區域（海戰場）的劃定」，國防（中國北京），第2期，2000年4月，頁20。

^{註五} 楊瑞祥、杜作義著，「海上封鎖作戰中的國際法」，政工學刊（中國遼寧），第12期，2003年12月，頁47～48。

^{註六} 相敏著，「中立國專屬經濟區作為海戰區域的戰爭法思考」，西安政治學院學報（中國西安），第16卷第5期，2003年10月，頁74～77。

^{註七} 李莉、林奧著，「海上封鎖作戰中的法律問題」，政工學刊（中國遼寧），第5期，1996年10月，頁38～40。

^{註八} 荀桓棟等，現代戰爭中的法律戰〔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5年9月〕，頁126-128。

^{註九} 劉正著，「網路戰的國際法應對」，山東社會科學（中國山東），第3期，2006年6月，頁130～141。

^{註十} 鄭國梁、朱軍著，「淺議信息作戰的國際法問題」，國防（中國北京），第2期，2006年4月，頁49。

工情報組織從事破壞工作，此時，大量潛伏在臺的特工組織，就是一股裡應外合的戰力，從中介入臺灣群眾運動，挑起群眾情緒反對政府、製造事端，介入臺灣經濟體系，破壞與製造臺灣金融危機，並開始收買臺灣內部的「失意人士」從事中國的特工任務，另輔助臺灣幫派人士由所謂黑道幫派組織，以合法企業，成立為政治性團體，施予戰後利益之誘導，擴大臺灣內部意見分歧衝突，使指管通情指揮系統決策者，陷入內憂外患，進而擾亂決策機制。^{註四}

3. 實施外科手術式的精準打擊：孫子兵法有謂「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其疾如風、侵掠如火、動如雷電」，其所強調的是進攻之突然性及猛烈性，支持該進攻的軍事行動，以現代戰爭的作戰型態，則是從陸海空天電等多維作戰同時進行，重點打擊支撐敵對方政權運轉的關鍵點，力求以最短的時間，投入獲得最大的戰果，如美軍的「斬首行動」選擇了「非軍事目標」，穿甲彈、集束炸彈、貧鈾彈等作戰方式的選擇，規避了「不必要的痛苦」原則，以及網際網路、太空領域作戰等戰爭信息化的建設巧用了戰爭法未規範的空白等。^{註五}當然對臺作戰方式的選擇，既採取高效率速戰速決，就必須根據政治目的和軍事需要，以信息結合火力、機動力和防護力選擇打擊目標，實施外科手術式的精準打擊，至於法律戰的配合則是採取(1)利用戰爭法爭取政治上的主動，如揭露敵國對我作戰的非法性，宣傳我國自衛作戰的合法性，揭示敵國作戰方法的非法性，支持我國作戰方法的適當性，揭發敵國戰爭犯

罪行為，聲援我國追究戰爭犯罪責任；(2)對於非法行為的軍事報復，所採取報復行動必須迅速、有效及靈活運用反報復。^{註五}而實兵作戰則以二砲部隊短、中程常規彈道飛彈及巡弋飛彈進行「非線性」、「不對稱」作戰方式，大規模攻擊軍事基地、港口、機場及建築物，必要時亦針對藏有「分離主義的份子或勢力」之建築物實施精準打擊；空軍戰力再以大數量之空軍戰機等機隊實施頻繁打擊戰消耗臺軍戰機數量，另以轟擊機精確打擊重要政經軍目標；海軍則配合機海戰術，大規模攻擊及封鎖臺軍領海、港口等作戰武力及國際航道，並運補陸戰兵力實施立體化登陸攻擊，執行「島嶼占領」或「斬首行動」，進而駐軍統治臺灣。

三、戰後兵止法進——臺海秩序規制、恢復及戰爭的懲罰

當戰術攻擊目標達成後，所接管的地域，就必須實施「兵止法進」之法律戰步驟，藉以避免戰地管理失序，無法確保戰勝成果，而戰地管理重點在於戰犯、戰俘、平民之處置，以及政權統治方式，國際法規範在此亦有原則性的法文足供參考。

(一)戰犯：聯合國在「1946年2月13日及1947年10月31日關於引渡與懲治戰爭罪犯的決議」、「1965年7月28日及1966年8月5日關於懲治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的決議」、「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1973年12月3日關於偵查、逮捕、引渡和懲治戰爭罪犯和危害人類罪犯的國際合作原則決議」等等，均對於戰爭犯罪行為的追究及懲罰，作出明確性的規定，也

^{註四} 參酌（新浪網雜誌——新臺灣vol.521）之「第五縱隊滲透中國匪諜猖獗」乙文，資料來源取自於「新浪網」官方網站<http://www.sina.com.tw/>，檢索日期2007/3/29。

^{註五} 孟丹明、潘柏榮、周立權著，「新軍事變革對現行戰爭法的挑戰」，西安政治學院學報（中國西安），第17卷第3期，2004年6月，頁70～72。

^{註五} 姜新琦、李玉平著，「打贏高技術戰爭的戰爭法思考」，西安政治學院學報（中國西安），第13卷第1期，2000年2月，頁49～55。

成為日後國際刑事法庭對於戰爭罪犯的追訴審判基礎，^{註五}尤其「1998年7月17日的聯合國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第5、6、7、8條更明訂「滅絕種族罪」、「危害人類罪」、「戰爭罪」、「侵略罪」等戰爭犯罪構成要件及管轄、追訴、審理、執行程序，例如2003年美軍對伊拉克戰爭中，美軍中央司令部則通緝了55名伊軍前要員，並著手刑事審判準備工作。基於此戰爭罪犯的處理原則，共軍可將臺軍發動戰爭之領導人、指揮者或命令執行者，於戰後從事戰犯審判，藉以懲治戰犯。

(二)戰俘：國際法對於戰俘的認定上排除間諜及外國傭兵，根據《1949年8月12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一議定書》第46、47條間諜及外國傭兵不得享有戰俘權利之規定^{註五}，所以捕獲敵軍間諜及傭兵可視為罪犯，依國內法審判處罰，除此之外，其餘必須遵守《1949年8月12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Third 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予以人道之待遇。

(三)平民：平民是武裝衝突中最大的受害者，共軍與之為敵者，係是臺軍及其領導人，對於臺灣民眾及在臺外國人則依《反分裂國家法》第9條規定，盡最大可能保護其

生命財產安全和其他正當權益，減少損失，同時，也依法保護臺灣同胞在中國其他地區的權利和利益，並遵守《1949年的日內瓦關於戰時保護平民》公約之規範，盡量避免誤傷平民及其民生設施，而損及軍事行動正當性，故在作戰行動中必須遵守1.靈活運用保護平民的戰爭法原則；2.加強敵占區情報的偵察與蒐集；3.合理進行對敵占區目標的選擇與打擊；4.適時應對敵方違法作戰；5.有利發展對敵對區平民的人道救援活動。^{註六}

(四)駐軍統治模式：對臺敵占區之統治模式，可採港澳駐軍統治方式，而中共駐軍統治香港時，首先面臨的問題就是兩地法域衝突，因為香港在英國統治後，大舉適用英國法律制度，並且居民大多是華人，所以沿用當時多項中國傳統法制，當中共政府正式接手統治時，須就兩地的法律衝突及適用作解決，而其解決原則及方法以1.堅持「一國兩制」、平等互利及促進維護國家統一原則，在解決時不宜操之過急，並兼顧兩地歷史傳統、社會背景及人民心理承受能力；2.不得貿然採取統一實體法途徑，而採管轄權決定、法律選擇及司法協助等方式；^{註五}3.運用50年回歸改造時間，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適應化、本地化、雙語化、成文化，但是最後終究要將法令制度發展成「一國一制」的目標。^{註六}當然在面對臺灣駐軍統治時，

^{註五} 例如前南斯拉夫國際法庭對發動「科索沃戰爭」的米洛塞維奇總統審判、盧安達問題國際法庭對滅絕種族的卡姆邦達總理審判，資料來源取自於聯合國(United Nations)官方網站<http://www.un.org/>，檢索日期2006/3/29。

^{註五} 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一議定書第46條：「從事間諜行為時，落於敵方權力下的衝突一方武裝部隊的任何人員，不應享受戰俘身份的權利，而得予以間諜的待遇」及第47條：「外國僱傭兵不應享有作為戰鬥員或成為戰俘的權利」。

^{註六} 金奕著，「武裝衝突攻擊方保護敵占區平民面臨的問題及對策研究」，西安政治學院學報（中國西安），第20卷第2期，2007年4月，頁62～67。

^{註五} 牛凱、高樹超著，「論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法律沖突的幾個問題」，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學報（中國北京），第1期，1996年1月，頁51～54。

^{註六} 溫曉莉著，「如何理解香港原有法律“基本不變”——回歸後的香港法律制度系列談之二」，西南民族學院學報（中國成都），第3期，1997年6月，頁8。

共軍規制戰後秩序的思考，即是恢復臺灣人民戰前經濟民生秩序，使臺灣人民生活正常，並保持臺灣的經濟發展與繁榮，而臺灣現存的法律制度多數承襲德國、日本及美國的制度，只要抓好與中共中央關係部分，有如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12～23條及第158～159條等「關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監督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立法權內容之問題」、「關於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問題」、「關於責成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立法問題」、「關於對基本法解釋權及修改權」、「中央對香港原有法律的議定和處理問題」，符合一國兩制的基本規範，^{註五}臺灣照樣享有「臺人治臺、高度自治」。

肆、結 論

上文以共軍角色模擬對臺法律戰攻擊，而中共的最終目的是在實現「一國兩制」的對策要求，中共認為港澳駐軍統治所創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駐軍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駐軍法》提供了臺灣未來回歸後之統一行政、立法及司法的實踐保障準據；又「和平發展」的戰略選擇，提供國家新的安全觀及戰略觀，以戰爭方法擷取資源，終究會有耗損之日，以軍事法保障國家和平發展戰略，使國家能充分獲取資源，運用資源^{註六}，所以中共在對臺的戰略思考上，係是解決中國的歷史問題，並維護未來中國的新國家安全觀，這也從近來中共所提的三個代表論可看出國家利益的擴展企圖。^{註七}

然而國際戰爭法規設立的目的在於止

戰，非鼓勵開戰，軍事手段解決紛爭，本屬不義，更遑論遵守國際法律的正當性，或許前揭中共「先法後兵、兵以法行、兵止法進」之用兵用法作戰邏輯，綜觀俄羅斯1994年對車臣發動的戰爭、美國及北約組織1999年發動的科索沃戰爭、美英等國2001年對阿富汗及2003年對伊拉克的戰爭等國家訴諸戰爭權及國際公法之運作，「先法後兵」可適當合理解釋發動戰爭行為及形式上表現進行正義之戰，「兵以法行」掌握了迅速解決戰爭及避免與敵軍全面開戰等戰場不確定因素的增加，「兵止法進」則收復敵方民心及區隔戰爭目標，一套看似可行的戰略邏輯，卻忽略了世界歷史上每一場戰爭，總是犧牲數以萬計的生命所創造出來的，國際戰爭法的目的就是在箝制這種行為，所以國際戰爭法的思維並非如同中共法律戰的作戰步驟，再者，臺灣人民的前途，應取決於2,300萬臺灣人的自由意志，民族自決論是國際法共通的原則，況且兩岸政府就國際法人格論而言，均有主權、領土、人民及政府等國家構成要件，均屬合法國家，中共繆誤曲解國際法原則，恣意創設《反分裂國家法》等內國法律文件規範他國生存發展，已屬不當，更以此作為訴諸戰爭權依據，實難想像法理基礎。

但既已面對中共解決臺灣問題的法律戰模式，我國的戰略因應必須從「拖延中共發動戰爭時機」及「嚴防中共滲透分化」等二方面著手，其拖延中共發動戰爭時機所講包含強化國防建設、強化軍民抗敵決心及強化臺灣的世界能見度等方向努力，至於嚴防中共滲透分化，目的在使中共領導決策舉步不

^{註五} 金克勝，〈論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聯系〉《外交學院學報》（中國北京），第3期，1997年6月，頁17～19。

^{註六} 陳友清，〈中國社會轉型時期的軍事法創新〉《南京政治學院學報》（中國南京），第21卷第3期，2005年6月，頁80。

^{註七} 即是中國共產黨第十六大黨大會，確立三個代表論「關於中國共產黨始終代表中國先進社會生產力發展的要求，始終代表中國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始終代表中國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重要論述。



前，猶豫再三，當然「時間」同時也是中共政權的殺手，中國經濟、民生的改善，使人民有錢有閒之後，自由與權利的爭取將是人民下一步目標，世界各國的民主發展史均是如此，專制獨裁的政治制度終究會走入歷史，所以我國力的強盛、國民意志的鞏固及以拖待變的策略等均是生存發展的不二法門，另為監控中共突襲式地發動軍事手段解決臺灣問題，必須強化國際戰爭法的人才培養與國內軍事法的法制建設，畢竟戰爭發動後，我方致勝目標，取決在防衛機制的強弱，「先法後兵、兵以法行、兵止法進」等戰略照門在於「法不當，兵無行」，「將共軍軍事行動不義浮上國際場合」、「國內軍事動員法制即時性地使軍隊介入國家緊急狀態的事務處理」、「軍備戰力法制強化深耕軍隊的防衛力量」、「平戰合一的軍事情報監控法制落實反滲透分化工作」等，均在於

我軍事法制完備及國際戰爭法的強化運用與否，如完善上揭軟殺武器，即使共軍如何發展高技術戰爭或三戰軟殺圖謀，臺灣問題一定是中共領導人未來永遠解決不了的遺憾。

收件：96年09月17日

修正：96年11月01日

接受：96年11月18日

作者簡介

林士毓少校，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85年班、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國家考試土地代書86年特考及格、國家考試軍法官87年特考及格；曾任戒護隊分隊長、軍法書記官、軍事檢察官；現任職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

